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8—04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 151,706,699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

格为 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6 年 4 月 2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 2 号缴纳的出资款 12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972 万元。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第 2018-036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7.12.31 累计投入金额
1	支付前次重组现金对价	81,200.00	81,200.00
2	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	3,000.00	159.94
3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3,000.00	24.63
4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5,457.00	0.00
5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00	3,242.77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7.12.31 累计投入金额
6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16,400.00	0.00
7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5,000.00	3,000.71
8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1,828.00	1,203.10
合计		120,000.00	88,831.15

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其中，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 1,828 万元。

注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变更为“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其中，“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5,45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公司及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元)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720120100014409	119,921.85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720121800000756	148,050,000.00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4	50,106.03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1	-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3	-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5	-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0	-

开户行	公司及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元)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1	-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322	-
合计			148,220,027.88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4,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监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实达集团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达集团承诺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项目建设投资而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导致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实达集团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对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规定。

3、实达集团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执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天风证券对实达集团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天风证券提请公司及时就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天风证券将就实达集团将该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备查文件

- （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